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9494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訴訟代理人 林子源

被告 博斯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力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原告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1月18日送達予原告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附卷足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
02 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04 書記官 黃進傑